BBLD01-2018-0006

仑政办〔2018〕94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精神，规范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与管理，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努力把北仑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根据《宁波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甬科高〔2013〕11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管理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科技型初创企业（以下简称在孵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开展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提供研发、试创、生产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服务，以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初创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培养成功的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的服务机构。

第三条 孵化器在建设过程中要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投入体系。各街道、各部门应把孵化器建设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政府投入，积极鼓励引导各类非政府组织、企业和自然人等参与孵化器建设，要建立市场化运行机制，通过优质服务降低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并实现自身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1.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请认定区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运营管理机构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和纳税地在北仑区（开发区）内；

（二）发展方向清晰，服务功能健全，有较为完备的园区建设方案和发展规划；

（三）利用闲置厂房和现有楼宇资源建设孵化器，应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

（四）管理团队健全，机构设置合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具有孵化器管理和运营经验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占80%以上；

（五）实际运营时间一年以上，各项统计数据齐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功能齐全，建立由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资深管理者、技术专家、市场营销专家等组成的10人以上的兼职创业导师队伍，并制定完善的导师制度；

（六）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专业孵化器达到5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75%以上，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会议室、接待室、路演中心、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营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七）已入驻的在孵企业达到15家及以上，登记备案市科技型初创企业6家以上；

（八）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100万元，并有2个以上资金使用案例；

（九）孵化器应当建立严格的“准入”“毕业”与“淘汰”机制。孵化器要建立孵化企业入驻评审制度，把好“准入”关。企业孵化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年，已在区内购买土地的孵化企业应及时办理毕业手续；

（十）专业孵化器应当为本领域的项目孵化提供研发、测试、中试等专业化实验技术平台，孵化器内与本领域产业相关的在孵企业聚集比例达75%以上。

第五条 入驻区级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孵企业注册地、纳税地必须在孵化器内，其主要研发、经营场地原则上应在孵化器内；

（二）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经营项目（产品）应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重点面向新材料、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关键零部件、光学电子、节能环保、信息软件、文化创意等新技术领域；

（三）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应产权明晰，产业化前景较好，企业团队配置合理，拥有实施孵化项目所需的基本资金；

（四）北仑区（开发区）现有企业和纯商贸类企业不得入驻，区外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信息软件、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等技术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5年；

（五）孵化器场地无法满足特殊用途的企业，在符合本条前四条要求的前提下，经区科技局审核，报区政府同意，可在区内选择合适的场地落户。

第六条 在孵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中两条以上可以毕业：

（一）企业在孵化器内已有2年以上的运营期，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并已实现盈利；

（二）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销售规模，其中科技服务型企业达到规上企业销售收入，工业生产类企业连续2年销售收入累积达到1000万元以上；

（三）在孵企业已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省级软件企业或被兼并、收购的。

孵化企业培育期满未能毕业的企业不再享受在孵企业相关扶持政策，不再纳入在孵企业统计。

1. 政策支持

第七条 完善孵化器建设用地政策。根据北仑区域发展实际需求，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可安排一定比例的全区计划用地作为孵化器建设用地。利用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建设孵化器，可按工业（科研）用地性质供地。

第八条 建立孵化器财政资金奖励补助制度

（一）对经认定的新建孵化面积的民营孵化器，按照孵化设施（含新建土地及厂房投入）、公共软件、仪器设备以及必要的场所装修与设施维护、房租等实际投入的30%给予其运行机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已有约定的孵化器不享受此政策;

（二）对入驻的在孵企业，在孵期间对其地方主体税种贡献部分全额奖励给孵化器，主要用于孵化器的自身建设及在孵企业的研发补助。如在孵企业已享受其他产业政策补助，应在孵化器税收奖励中予以扣除;

（三）建立毕业企业奖励机制，对落户北仑的毕业企业从毕业次年起连续三年按其对地方主体税种贡献部分50%的比例予以奖励返还;

（四）被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孵化器的，分别给予运营机构20万、50万、100万元补差奖励;

（五）积极落实国家、省、市相关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

（六）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开发区数字科技园现有政策延长至2025年。

1. 管理监督

第九条 区科技局负责对全区孵化器的建设与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是区级孵化器认定和管理的主管单位；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各司其职，全力推进孵化培育生态链建设。

第十条 加强绩效评价。区科技局根据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社会贡献建立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孵化器进行量化评价，具体评价办法另行制定。年度绩效考评在次年5月前完成。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考评资料的或提供虚假考评资料的孵化器，视为不合格。连续两次考评结果不合格的孵化器，取消其区级孵化器的资格，二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区级孵化器。

第十一条 建立孵化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孵化器创办3年内，应有毕业企业；创办3年以上，累计毕业企业应达5家以上。孵化器毕业企业或到期尚未毕业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迁移出孵化器，并按照法律及有关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孵化培育能力。引导社会资源向孵化载体聚集，支持技术咨询、金融、人才、培训、法律、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等服务机构向孵化器聚集。加强孵化器人才队伍建设，对孵化器从业人员实行择优上岗制度，建立面向孵化器管理人员、孵化服务人员、在孵企业及创业者的多层次孵化培训体系，开展创业导师登记备案，完善创业导师评价机制、激励机制、流动机制。创新孵化器投融资服务模式，完善孵化器的投融资功能，支持孵化器建立天使投资基金，加大与金融机构合作力度，扶持在孵企业发展。

1. 附 则

第十三条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已享受区级财政补助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各部门，人大、政协办公室，人武部，

各群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